

國家發展委員會第10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本會寶慶辦公區610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方式)

出席：龔明鑫 李孟諺(廖耀宗代)
吳澤成(顏久榮代) 張景森(請假)
黃致達 徐國勇(張琬宜代)
蘇建榮(阮清華代) 潘文忠(林騰蛟代)
王美花(劉玉蘭代) 王國材(祁文中代)
許銘春(蔡豐清代) 陳吉仲(范美玲代)
薛瑞元(張雍敏代) 張子敬(葉俊宏代)
李永得(魏秋宜代) 吳政忠(林廣宏代)
黃天牧(王麗惠代) 楊長鎮(廖育珮代)
夷將·拔路兒(周錫蔚代) 楊金龍(嚴宗大代)
朱澤民(蔡鴻坤代) 唐鳳(李懷仁代)

列席：游建華 高仙桂 廖耀宗 陳盈蓉 陳明堂 蕭煥章
陳文瑞 黃永泰 陳國樑 江盛任 何育興 詹益祥
古明弘 陳家揚 沈建中 王怡文 林逢祺 黃莉雅
張朝能 吳明蕙 張富林 詹方冠 林至美 彭紹博
李奇 楊淑玲 徐耀滋 陳美菊

主席：龔明鑫

一、本會第103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備查。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一案，
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整體公共建設計畫截至111年10月底經費達成率為
69.96%，為近15年同期次高，僅略低於實施「加速公

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之 109 年同期實績 (69.97%)。為使今年經費達成率再次達到 95% 以上目標，請各部會加強督導計畫進度落後或經費執行不佳計畫，因應營造市場供需現況，如期完成工程發包及經費支用，並可適時運用本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既有機制協處。

- (三) 目前已有部分計畫超越 95% 之經費執行目標，本會已篩選經費可悉數執行或達標計畫，後續亦請各部會盤點目前經費執行已達九成之績效較佳計畫，協助彈性運用經費，務求提前達標；其餘未達九成者，亦請督導所屬積極推動，以提升整體公共建設執行力，務期年底經費達成率再創新高。
- (四) 針對工程流標案件，各機關應明確掌握計畫目標與定位，設定妥適建造標準，編列合理預算及工期，並扣合計畫全生命週期各階段需求，透過嚴謹審查程序及完備相關前置作業逐步落實推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 107 年以來就 5,000 萬元以上之流標個案，召開 300 餘件流標檢討會議，檢討結果歸納個案流標主因為：「未按實際價格編列預算」、「未按實際需要訂定工期」、「契約書圖條件不合理」及「案量集中廠商觀望」，都屬主辦機關應作為未作為所致，並要求主辦機關應負起責任，不能因委外審查或委託專案管理就不去關心負責。另該會已函頒修正「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請各機關據以辦理，並於規劃公共建設計畫應有整體性思維，於工程全生命週期依計畫所定建造標準執行，確保細部設計成果符合基本

設計審議結果，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奠定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根基的重大經建計畫，對於總體經濟、人力需求及區域均衡均有甚大助益，其特別預算自 106 年投入實施迄今，已有初步成果，感謝交通部、經濟部及內政部等各相關機關共同努力推動。

(三) 目前第 3 期特別預算尚有超過 2 成經費待執行，請相關部會加速執行，管控重要里程碑及工程進度，務必達成年底整體達成率 95% 以上的目標。

(四) 請各機關就審議中之第 4 期特別預算案妥善配置經費執行期程，並提前安排如計畫審核、用地取得及證照申請等前置作業。如屬補助型計畫，請各主管機關及早啟動受理申請、辦理審查等前置作業，並落實三級品管制度。

(五) 請各部會盤點宣導業管之各項重要建設成果及預期效益，尤其針對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建設，如通車路段之旅行時間節省效益、建物設施啟用之營運效益等；並於立法院審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時，呈現施政成果及效益，確保經費如預期投入建設。

四、行政院交議，交通部陳報「台 61 線快速公路新北市-苗栗縣

路段平交路口改善」綜合規劃報告書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計畫路段採立體化，可消弭平交路口衝突點，有效提升台 61 線主線與沿線路口的交通服務水準及安全性，強化國道 1 號與 3 號分流功能，並藉由同步辦理之台 61 線香山鳳鼻段、台 72 線延伸至台 61 線等計畫，建構完善區域快速公路路網，連結臺北港、臺中港、桃園國際機場、臺中國際機場及沿線科學工業園區，促進南來北往交通便利性，原則予以支持。
- (二) 本計畫經費仍請交通部納入省道改善計畫辦理，並於各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時另予專項調列，另請交通部針對快速公路儘速研提彙整型計畫，並將本計畫納入前開彙整型計畫。
- (三) 本計畫主要效能為台 61 線主線全面立體化，達到封閉型道路之目的，另台 61 線原規劃係採主線全線立體交叉，嗣因民眾屢有抗爭情事，為配合其方便進出快速公路之需求，致有部分路段改以平面施作，本案擬改為最初主線全線高架化規劃，致額外增加支出，請交通部備妥歷來政策調整必要性及妥適性之相關論述，以利適時對外說明。
- (四) 本案高架化工程及用地取得部分，請交通部應與當地民意完善溝通獲取支持，排除施工阻力，不應再有因民眾抗爭致未能完成主線全線立體化之情事，俾利本案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五、行政院交議，內政部陳報「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

計畫」(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行政院近年推動「向山致敬」政策，登山人口顯著增加，因應山難事故發生情況，本案規劃強化山域事故救援量能，協助地方政府充實救援裝備，有助降低民眾發生山域意外事故可能造成之傷亡，避免國家及社會資源損失，並展現政府保障民眾生命安全之用心，建議同意。
- (二) 為強化派遣救援效能，引導消防邁向科技救災模式，提升科技應用創新作為，請內政部運用智慧科技，提升搜救效率，並加強山域事故區域熱點、登山安全通訊裝備及登山安全措施等相關教育宣導，減少山域事故發生。
- (三) 考量山域救援之推動落實，有賴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等密切協調合作，本計畫後續執行，務請內政部協同有關機關、團體建立跨域合作與橫向溝通連繫機制，發揮最大救援效能，營造安全、友善登山環境。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3時33分)